关于限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承诺

本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承诺 工程自通过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按照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》（GB/T 50328-2019）的要求，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（含电子档案），并按照规定申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文件。

如有违背承诺，愿意依法依规接受处理，并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，同时在工程建设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报送档案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